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 圣莱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6.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21-56，公司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通商”）、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新创”）与深圳宝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同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洲际通商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宝同科技，晟新创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宝同科技。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及各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2年1月5日，因投资者诉讼事项，公司33,859,273.56元募集资金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划转，详见同日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强行划转的公告》2022-002。

3、公司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的股权质押业务发生逾期，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1-086。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核实，宝同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二项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第 14.3.11 的规定，如公司 2021 年度出现：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